

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：

本人為辦理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『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』

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『申請免徵遺產稅、贈與稅、田賦』

在下列土地上須申請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份。

土 地 標 示							土 地 所 有 權 人		土 地 使 用 現 況	現 設 施 項 目 及 面 積		其 他 特 殊 使 用
鄉鎮 市區	地 段	小 段	地 號	地 目	面積 (公頃)	使用 分區	編定 類別	姓 名		權 利 範 圍	現 有 設 施 名 稱 及 核 准 文 號	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電話：

附註：

一、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委任（辦）之鄉（鎮市區）公所申請。

（一）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，得免予檢附。

（二）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
（三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
（四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二、申請用地如有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，應於地籍圖上明確標示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_____市

_____縣（市）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會勘紀錄表

一、申請人：

二、土地坐落：

三、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四、會勘單位、人員及會勘意見：

會勘單位	會勘意見	會勘人員

五、申請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：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「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之土地無誤。嗣後如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，檢舉本人指界不實並查明屬實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由原核單位撤銷「農業發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，絕無異議。

（簽章 _____）